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 15:00 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绍丹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高绍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高绍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